

威 海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

2023 年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工作计划

为规范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秩序，督促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文化和旅游市场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确保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现制订 2023 年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工作计划。

一、持续整治文化和旅游市场突出问题

以上网服务、印刷和出版物、版权保护、网络文化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、文物和旅游中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旅行社业务等为重点，聚焦突出问题，切实传导压力，加大系列专项整治力度。采取错时执法、交叉执法、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，强化日常监管，做到每季度对全市经营单位巡查一遍。增强查办大案要案和督办案件的意识，善于发现新线索和追根溯源，更有效的维护文化安全。认真落实“扫黑除恶”“扫黄打非”等工作任务职责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“双随机”联合执法，及时处置、严格查处各类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强化网吧监管，严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

1. 五月份，开展网吧监控软件专项检查行动，严厉查处擅自卸载或安装监控软件不完整等行为。

2. 七至九月份和春节期间，继续开展全市网络文化市场综合整治行动。

三、加强娱乐市场监管

1. 六月份，开展歌舞娱乐市场专项整治活动，打击歌舞娱乐场所播放不健康曲目、侵权盗版等问题，净化娱乐市场秩序。

2. 七至八月份，开展游艺市场专项整治活动，重点整治电子游戏场所在非国家法定节假日接纳未成年人问题，规范游艺市场经营秩序。

3. 三至四月份重点对娱乐场所年审情况进行检查，督导企业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年审。

四、加强营业性演出市场监管

1. 规范票务市场经营秩序。紧盯社会关注度高、供需紧张的重点营业性演出，严查捂票囤票、炒作票价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。采取措施，积极防范互联网票务交易平台加价售票。

2. 在元旦、春节、“十一”等节日期间，开展营业性演出专项检查行动，严厉查处各类无证演出、低俗演出等行为，确保节日演出市场健康发展。

五、加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市场监管

寒暑假期间，开展艺术考级市场专项检查行动，对辖区内艺术考级机构及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进行摸底调查，纳入执法视线，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教育，加强执法监管。

六、深化扫黄打非“清源”“秋风”等专项行动，加大出版物市场整治力度，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行为

1. 每季度对学校周边、城郊集市、车站、电子商场等重点区域出版物市场检查一遍，取缔无证游商、地摊，收缴各类非法出版物。

2. 二季度，开展出版物批销市场专项检查行动，对书刊、软件、音像制品市场和物流单位等进行执法检查，遏制侵权盗版出版物在市场上的流通。

七、开展印刷企业集中执法行动，规范印刷企业生产经营秩序

1. 三月份，开展落实印刷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生产要求检查，整改印刷企业存在的问题。

2. 三季度，开展集中执法行动，查处非法印刷、复制和违规加印、出售标识标签等违法行为，查处和打击地下印刷、复制窝点。

3. 开展报刊专项整治行动，遏制各类非法报刊乱发乱投现象。

4. 开展全市报刊出版单位排查行动，督导正规报刊出版单位加强管理，整改违规问题。

5. 五至六月份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打击非法报刊专项行动，查处非报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报刊和印刷企业擅自印刷报刊行为，遏制各类非法报刊乱发乱投现象。

八、规范广播电视台节目接收和传播秩序，加大对电影放映市场的检查力度

1. 三月底至十一月底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行动，打击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行动，对违法接收广播电视台节目行为进行查处，及时梳理报送季报、年度总结和工作信息等材料。

2. 加大对电影放映市场检查力度，加强对院线版权保护。重点巡查影院售票系统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偷瞒截留票房收入、侵权放映、侵权盗录等违法违规行为和放映质量技术是否达标等问题。

九、加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

1. 以淫秽色情低俗、宣扬暴力、危害社会公德等禁止内容为重点，严查严管网络表演、网络音乐、网络动漫等网络文化市场。

2. 八月份，开展扫黄打非“净网”行动，对本地注册网站实施主动监管，净化网络环境，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。

十、加大检查力度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

1. 加强旅行社日常检查，重点对旅行社旅游合同的签订，规范经营和广告宣传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2. 七至八月份，开展导游（领队）执业专项检查行动，重点在旅游景区、游客集散地、热点旅游线路沿途以及公共交通枢纽等，对团队导游和领队进行检查。

3. 在“五一”、暑期旺季、“十一”等重点时段，联合公安、

交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对旅游包车、旅游景区和旅游购物场所进行联合执法检查。

4. 重点查处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、“不合理低价游”和强迫购物等严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。

十一、强化文物执法检查

1.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、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等每年至少巡查一次。考古项目工期不超过三个月的，至少实地巡查一次；超过三个月的，每三个月至少实地巡查一次。

2. 按照文物主管部门安排部署，积极稳妥推进建设项目文物保护和执法巡查工作。

十二、开展“双随机”事项清单专项检查行动

1. 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将随机抽查事项列入到全年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检查工作中，确保全年检查事项覆盖率达到 100%，同时，及时将检查和查处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利用全国文化监管服务平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栏目开展随机抽查工作，每月抽查 1 次，每次抽查企业不少于 17 家次，确保平台全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数量不少于全年检查数量的 10%。

3. 利用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开展部门内部及部门间“双随机”联合检查。部门内部每季度抽查 1 次，每次抽查企业不少于 10 家次；8 月份，联合国安等部门对

地面卫星接收设施进行检查。11月份，联合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网吧、旅行社、旅游购物店进行检查。

十三、开展文旅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

强化安全生产督导检查，坚持专项执法与日常执法相结合，同部署，同落实。执法过程中采取明查暗访等多种形式，重点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生产检查，对娱乐场所等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线索的排查，以及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和引导工作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保证文化和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